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讲、比”组办发〔2019〕1号

关于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和推荐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科协、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企事业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济科协〔2014〕13号）文件精神要求，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决定，2019年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活动（以下简称“讲、比”活动）和开展“讲、比”活动推荐选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讲、比”活动

2019 年“讲、比”活动以“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为主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1+474”工作体系，大力兴起“讲、比”活动的新高潮，动员和组织全市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岗位，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激情，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做出积极贡献。各区县科协、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国资委要结合活动主题，宣传发动所属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讲、比”活动，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各企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参与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着力在深化主题、扩展范围、充实内容、提高实效上取得“讲、比”活动新业绩，为企业培养和举荐优秀创新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撑。

二、“讲、比”活动推荐选树工作有关事宜

（一）选树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选树在 2018 年度“讲、比”活动中涌现的优秀科技项目 150 个，济南市第八届杰出工程师、优秀工程师各 10 名。获评的“讲、比”活动优秀科技项目将纳入济南市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评分标准。

（二）推荐条件

各单位推荐 2018 年度“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和“济南市杰出工程师”，须严格按照《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见附件 5）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申报，相关文件可

登录济南科协网站（www.jnkp.cn） 公告栏进行查阅下载。

（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济南市“讲、比”活动统计表》、 《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济南市“讲、比”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济南市杰出工程师推荐表》各一式一份。推荐济南市第八届杰出工程师需另附 400 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一份（必须附相关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两寸照片一张，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2．各单位申报“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时，附详尽技术报告、项目鉴定书等。（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弃权处理）

3．各区县（高新区）科协、企事业科协或技术部门对上报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审核，并将推荐意见填入申报表相应意见栏中。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根据自身情况组织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4．各单位可登录济南科协网站（www.jnkp.cn）公告栏下载本通知及附件表格。

5．各单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并电子版报市“讲、比”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希望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做好“讲、比”活动各项推荐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陈勇　王晓　　电话：82746010

电子邮箱：jnkxxhb@jn.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53号

附件：1.济南市“讲、比”活动统计表

2.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

3.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4.济南市杰出工程师推荐表

5.《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

济南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